(上接123版)

2020年1-6月、2019年、2018年和2017年,本行汇兑损益分别为-1,400万元、2,449万元、-2.87亿元和1.29亿元。本行汇兑损益2020年1-6月较上年同期下降173.28%,2019年由负转正;2018年较上年下降322.08%。报告期内,本行汇兑损益的波动主要是外币业务受汇率波动影响所致。

5、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20年1-6月,本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150万元;2019年,本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2.01亿元;2018年,本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2.48亿元;2017年,本行公允价值变动损失2.84亿元。其中,2018年本行公允价值变动由损失转为收益的主要原因为美元汇率上涨,导致与汇率挂钩的外汇衍生工具公允价值上涨。

6、其他业务收入

本行的其他业务收入包括租金收入及管理费收入。本行2020年1-6月、2019年、2018年和2017年的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6,513万元、7,131万元、8,803万元和3,276万元。本行其他业务收入2020年1-6月较上年同期增长42.47%,2019年较上年下降18.99%;2018年较上年增长168.74%,出现较大幅度增长的原因是2018年本行销售贵金属业务规模扩大,且2018年苏州金融租赁新增了机器设备经营租赁业务,导致本行其他业务收入同比上升。

7、资产处置收益

本行的资产处置收益主要包括非流动资产的处置利得或损失。2020年1-6月、2019年、2018年和2017年,本行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0.1万元、1,387万元、997万元和699万元,金额和占比相对较低。

(四)业务及管理费

报告期内,本行业务及管理费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 项目 | 2020年1-6月 | | 2019年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员工费用 | 928,626 | 66.02 | 1,739,777 | 59.34 |
| 折旧及摊销 | 160,781 | 11.43 | 399,361 | 13.62 |
| 业务费用 | 317,249 | 22.55 | 792,871 | 27.04 |
| 合计 | 1,406,656 | 100.00 | 2,932,010 | 100.00 |
| 项目 | 2018年 | | 2017年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员工费用 | 1,562,059 | 54.48 | 1,406,184 | 53.97 |
| 折旧及摊销 | 439,768 | 15.34 | 449,784 | 17.26 |
| 业务费用 | 865,378 | 30.18 | 749,321 | 28.76 |
| 合计 | 2,867,205 | 100.00 | 2,605,289 | 100.00 |

本行业务管理费用主要包括员工费用、折旧及摊销和业务费用。本行2020年1-6月、2019年、2018年和2017年的业务及管理费分别为14.07亿元、29.32亿元、28.67亿元和26.05亿元,整体呈现出上涨的趋势,主要是因为本行员工人数和经营机构网点数量上升,以及软件开发支出增加。

(五)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本行税金及附加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 项目 | 2020年1-6月 | 2019年 | 2018年 | 2017年 |
|---|---|---|---|---|
| 城建税 | 14,020 | 39,262 | 33,155 | 29,510 |
| 教育费附加 | 10,161 | 28,167 | 24,155 | 21,182 |
| 其他 | 19,017 | 38,195 | 38,327 | 16,954 |
| 合计 | 43,198 | 105,623 | 95,638 | 67,646 |

2020年1-6月、2019年、2018年和2017年,本行税金及附加支出分别为0.43亿元、1.06亿元、0.96亿元和0.68亿元,整体呈现出上涨的趋势,其中,2018年较上年增幅较大,达41.38%,主要是因为2018年缴纳增值税增加,导致城建税及教育附加税增幅明显。

(六)信用减值损失

发放贷款及垫款信用减值损失是本行信用减值损失最大组成部分。2019年,本行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 项目 | 2020年1-6月 | 2019年 |
|---|---|---|
| 发放贷款及垫款 | 1,616,185 | 2,148,052 |
| 其他债权投资 | 10,517 | 1,220 |
| 拆出资金 | 51,712 | 149,934 |
| 债权投资 | 254,468 | 519,120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1,653 | 759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4,283 | -48,587 |
| 长期应收款减值损失 | 63,472 | 105,505 |
| 表外信贷承诺 | 14,521 | 149,061 |
|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2,447 | 18,143 |
| 合计 | 1,995,799 | 3,043,206 |

2020年1-6月,本行信用减值损失为19.96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3.94%,主要是本行基于审慎原则,结合资产质量状况,相应增加资产减值损失计提所致。2019年,本行信用减值损失为30.43亿元。

(七)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本行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 项目 | 2020年1-6月 | 2019年 | 2018年 | 2017年 |
|---|---|---|---|---|
| 贷款减值损失 | 不适用 | 不适用 | 1,522,754 | 1,314,908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 不适用 | 不适用 | 22,853 | - |
|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损失/(转回) | 不适用 | 不适用 | 348,276 | -129 |
| 长期应收款减值损失 | 不适用 | 不适用 | 135,673 | 156,366 |
|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 | 10 | - | - |
| 其他应收款减值损失 | 不适用 | 不适用 | 20,805 | 8,943 |
| 合计 | - | 10 | 2,050,361 | 1,480,088 |

2019年,本行资产减值损失为1万元。

2018年和2017年,本行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20.50亿元和14.80亿元。贷款减值损失是本行2018年和2017年资产减值损失的最大组成部分。2018年和2017年,本行提取的贷款减值损失分别为15.23亿元和13.15亿元。2018年较2017年增长15.81%。2018年资产减值损失增长的原因是基于审慎原则,结合资产质量状况,相应增加资产减值损失计提。

(八)营业外收支

报告期内,本行营业外收支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 项目 | 2020年1-6月 | 2019年 | 2018年 | 2017年 |
|---|---|---|---|---|
| 营业外收入 | | | | |
| 其他 | 2,679 | 10,896 | 50,199 | 12,250 |
| 营业外支出 | | | | |
| 捐赠及赞助费 | 8,937 | 5,674 | 3,333 | 2,042 |
| 其他 | 8,139 | 9,837 | 5,025 | 17,554 |
| 小计 | 17,075 | 15,511 | 8,358 | 19,596 |

2020年1-6月、2019年、2018年和2017年,本行营业外收入分别为268万元、1,090万元、5,020万元和1,225万元。2018年,本行营业外收入较大的原因为本行与鄂尔多斯农村商业银行的票据诉讼中依法冻结的金融债券对外处置,扣除相关支出后余额计入营业外收入,导致当年营业外收入出现较大幅度增长。

2020年1-6月、2019年、2018年和2017年,本行营业外支出分别为1,708万元、1,551万元、836万元和1,960万元。报告期内金额较小,波动主要由实际发生所致。

(九)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本行的所得税费用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 项目 | 2020年1-6月 | 2019年 | 2018年 | 2017年 |
|---|---|---|---|---|
| 当期所得税 | 727,671 | 1,105,220 | 583,628 | 774,969 |
| 递延所得税 | -397,983 | -430,530 | -184,476 | -206,006 |
| 合计 | 329,688 | 674,691 | 399,151 | 568,963 |

2020年1-6月、2019年、2018年和2017年,本行所得税费用分别为3.30亿元、6.75亿元、3.99亿元和5.69亿元。2019年,本行所得税费用增幅较大的原因为2019年本行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的同时免税所得较上年减少所致。

(十)非经常性损益

本行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等。2020年1-6月、2019年、2018年和2017年,本行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0.08亿元、0.23亿元、0.60亿元和0.68亿元。本行的非经常性损益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 项目 | 2020年1-6月 | 2019年 | 2018年 | 2017年 |
|---|---|---|---|---|
| 资产处置损益 | -1 | 13,865 | 9,967 | 6,988 |
|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 575 | 1,150 | 1,150 | 1,150 |
|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5,094 | 28,065 | 36,614 | 29,834 |
| 捐赠及赞助费 | -8,937 | -5,674 | -3,333 | -2,042 |
| 其他投资处置收益 | - | - | - | 64,460 |
| 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 43,243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5,459 | 1,059 | 1,932 | -5,304 |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 -8,727 | 38,465 | 89,572 | 95,086 |
| 所得税影响额 | 421 | -12,512 | -23,458 | -23,899 |
|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190 | 3,014 | 5,974 | 2,801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8,496 | 22,939 | 60,141 | 68,387 |

(十一)净利润

2020年1-6月、2019年、2018年和2017年,本行净利润分别为15.83亿元、26.11亿元、23.14亿元和21.50亿元。2017年至2019年,净利润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0.19%。

(十二)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主要反映了本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未在损益中确认的各项利得和损失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净额。2020年1-6月、2019年、2018年和2017年,本行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分别为0.18亿元、0.36亿元、2.95亿元和-4.44亿元,2018年本行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较高主要是因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高的影响。报告期内其他综合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千元

| 项目 | 2020年1-6月 | 2019年 | 2018年 | 2017年 |
|---|---|---|---|---|
|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 3,740 | 13,453 | 11,978 | -6,026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16,680 | 14,184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准备 | 29,300 | 5,236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283,096 | -437,731 |
| 不能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1,903 | 3,299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18,262 | 36,172 | 295,074 | -443,757 |

三、现金使用分析

报告期内,本行现金流量主要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 项目 | 2020年1-6月 | 2019年 | 2018年 | 2017年 |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9,647,194 | 50,242,629 | 47,444,952 | 43,956,927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43,687,269 | -64,143,364 | -55,992,877 | -37,008,423 |
| 经营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959,926 | -13,900,735 | -8,547,925 | 6,948,504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10,539,244 | 189,084,520 | 318,464,763 | 374,063,112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328,644,408 | -184,872,159 | -319,638,962 | -365,856,704 |
| 投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8,105,164 | 4,212,362 | -1,174,199 | 8,206,408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13,568,746 | 184,145,220 | 63,089,100 | 53,56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03,243,612 | -184,970,756 | -50,999,811 | -68,264,711 |
| 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0,325,134 | -825,536 | 12,089,289 | -14,704,711 |
|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13,611 | 26,332 | 54,142 | -53,613 |
| 本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 -1,806,493 | -10,487,577 | 2,421,306 | 396,588 |
|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8,753,191 | 29,240,768 | 26,819,462 | 26,422,875 |
|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6,946,698 | 18,753,191 | 29,240,768 | 26,819,462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本行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构成包括吸收存款净增加额、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及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及拆入资金净增加额等。2020年1-6月、2019年、2018年和2017年,本行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496.47亿元、502.43亿元、474.45亿元和439.57亿元。本行经营活动现金流入2020年1-6月较上年同期增长41.72%,主要是吸收存款净增加额增加、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增加等原因所致;2019年较上年增长5.90%;2018年较上年增长7.94%。

本行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构成包括发放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减少额及支付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和支付的各项税费等。2020年1-6月、2019年、2018年和2017年,本行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436.87亿元、641.43亿元、559.93亿元和370.08亿元。本行经营活动现金流出2020年1-6月较上年同期增长2.44%;2019年较上年增长14.56%;2018年较上年增长51.30%,主要原因是2018年本行在加快推动线下异地分行业务的同时,积极尝试布局线上渠道,贷款规模进一步上升,同时,本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同比减少。

本行2020年1-6月、2019年、2018年和2017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9.60亿元、-139.01亿元、-85.48亿元和69.49亿元。其中2019年现金净流量为负主要系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较多所致;2018年为负主要系本行发放贷款及垫款业务规模的增长幅度高于同期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款项规模增长幅度所致。本行作为经营存贷款、同业拆借、投融资等业务的商业银行,其现金流管理具有一定的特殊性,周期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为业务经营的正常现象,不会对本行的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本行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包括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以及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2020年1-6月、2019年、2018年和2017年,本行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3,105.39亿元、1,890.85亿元、3,184.65亿元和3,740.63亿元。本行投资活动现金流入2020年1-6月较上年同期增长264.51%,主要是因为当年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大幅增加;2019年较上年下降40.63%,主要是因为当年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下降较多;2018年较上年下降14.86%。

本行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包括投资支付的现金及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所支付的现金。2020年1-6月、2019年、2018年和2017年,本行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3,286.44亿元、1,848.72亿元、3,196.39亿元和3,658.57亿元。本行投资活动现金流出2020年1-6月较上年同期增长225.28%,主要是因为本行投资支付的现金大幅增加;2019年较上年减少42.16%,主要原因是当年投资支付的现金减少较多;2018年较上年减少12.6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本行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包括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和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2020年1-6月、2019年、2018年和2017年,本行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1,135.69亿元、1,841.45亿元、630.89亿元和535.60亿元。本行筹资活动现金流入2020年1-6月较上年同期增长59.57%,主要是因为本行发行金融债券,从而导致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大幅增加;2019年较上年增加191.88%,主要是因为当年债券发行规模增长较大;2018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入较2017年增加17.79%。

本行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包括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和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2020年1-6月、2019年、2018年和2017年,本行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1,032.44亿元、1,849.71亿元、510.00亿元和682.65亿元。

本行筹资活动现金流出2020年1-6月较上年同期增长64.89%,主要是因为本行赎回已发行的二级资本债券,导致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明显增长;2019年较上年增长262.69%,主要是因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长较多;2018年较上年下降25.29%。

四、主要监管指标分析

(一)主要监管指标

本行主要监管指标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 指标类别 | 指标 | 指标标准 | 2020年6月30日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2017年12月31日 |
|---|---|---|---|---|---|---|
| 资本充足 |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 ≥7.5% | 10.93% | 11.30% | 10.07% | 10.42% |
| | 一级资本充足率 | ≥8.5% | 10.96% | 11.34% | 10.10% | 10.45% |
| | 资本充足率 | ≥10.5% | 12.19% | 14.36% | 12.96% | 13.51% |
| |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 - | 29,239,931 | 28,377,785 | 24,031,195 | 21,617,336 |
| | 一级资本净额 | - | 29,337,550 | 28,473,990 | 24,113,923 | 21,680,201 |
| | 二级资本净额 | - | 3,292,861 | 7,574,093 | 6,814,044 | 6,368,840 |
| | 资本净额 | - | 32,630,411 | 36,048,083 | 30,927,966 | 28,049,041 |
| | 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 - | 267,604,996 | 251,043,995 | 238,702,686 | 207,540,971 |
| 流动性风险 | 流动性比例 | ≥25% | 67.77% | 55.65% | 51.66% | 57.90% |
| | 存贷款比例 | ≤75% | 72.97% | 74.06% | 73.35% | 70.77% |
| 信用风险 | 不良贷款率 | ≤5% | 1.47% | 1.53% | 1.68% | 1.43% |
| |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 ≤10% | 2.05% | 2.36% | 2.98% | 3.21% |
| |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 ≤15% | 5.26% | 4.77% | 3.02% | 4.59% |
| |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集中度 | ≤50% | 14.56% | 13.84% | 15.80% | 17.27% |
| |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 - | 0.70% | 2.44% | 1.92% | 3.77% |
| |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 - | 15.37% | 55.44% | 67.44% | 32.17% |
| |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 - | 37.75% | 84.67% | 86.87% | 68.34% |
| |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 - | 39.93% | 84.69% | 7.98% | 47.20% |
| | 拨备覆盖率 | ≥150% | 263.91% | 224.07% | 174.33% | 201.90% |
| 盈利能力 | 成本收入比 | ≤45% | 26.82% | 31.68% | 37.73% | 38.04% |

注1:上述监管指标中,资本充足指标、不良贷款率、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最大十家客户贷款集中度、拨备覆盖率为按照监管口径根据经审计或审阅的数据重新计算,流动性比例、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为上报监管部门合并口径数据,正常类贷款迁徙率、关注类贷款迁徙率、次级类贷款迁徙率、可疑类贷款迁徙率为上报监管部门母公司口径数据。

注2: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核心一级资本净额/应用资本底线之后的风险加权资产合计×100%。

注3: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净额/应用资本底线之后的风险加权资产合计×100%。

注4:资本充足率=资本净额/应用资本底线之后的风险加权资产合计×100%。

注5:流动性比例=流动性资产/流动性负债×100%。流动性资产包括:现金、黄金、超额准备金存款、一个月内到期的同业往来款项轧差后资产方净额、一个月内到期的应收利息及其它应收款、一个月内到期的合格贷款、一个月内到期的证券投资、在国内外二级市场上可随时变现的证券投资和其它一个月内到期可变现的资产(剔除其中的不良资产)。流动性负债包括:活期存款(不含财政性存款)、一个月内到期的定期存款(不含财政性存款)、一个月内到期的同业往来款项轧差后负债方净额、一个月内到期的已发行的债券、一个月内到期的应付利息及各项应付款、一个月内到期的中央银行借款和其它一个月内到期的负债。

注6:存贷款比例=各项贷款总额/各项存款总额×100%。

注7:不良贷款率=不良贷款/各项贷款×100%。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监会制订的五级贷款分类制度,不良贷款指次级类贷款、可疑类贷款和损失类贷款。

注8: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最大一家客户贷款总额/资本净额×100%。最大一家客户贷款总额是指报告期末各项贷款余额最高的一家客户的各项贷款的总额。

注9: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最大一家集团客户授信总额/资本净额×100%。最大一家集团客户授信总额是指报告期末授信总额最高的一家集团客户的授信总额。

注10:最大十家客户贷款集中度=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总额/资本净额×100%。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是指报告期末各项贷款余额最高的十家客户的各项贷款的总额。

注11:正常类贷款迁徙率=期初正常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期初正常类贷款余额-期初正常类贷款期间减少金额)×100%。

注12:关注类贷款迁徙率=期初关注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期初关注类贷款余额-期初关注类贷款期间减少金额)×100%。

注13:次级类贷款迁徙率=期初次级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期初次级类贷款余额-期初次级类贷款期间减少金额)×100%。

注14:可疑类贷款迁徙率=期初可疑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期初可疑类贷款余额-期初可疑类贷款期间减少金额)×100%。

注15:拨备覆盖率=贷款损失准备/(次级类贷款+可疑类贷款+损失类贷款)×100%。

注16:根据《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规范银行业金融机构信贷资产收益权转让业务的通知》(银监办发[2016]82号),本行在计算2017年12月31日的不良贷款余额、不良贷款率及拨备覆盖率时,将本行在不良资产收益权转让中因持有部分劣后级份额导致的继续涉入部分计入统计口径。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上述不良资产收益权转让交易中设立的信托计划已完成清算分配,本行对分配所得的尚未结清的信贷资产以净值入账,而在计算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的不良贷款余额、不良贷款率及拨备覆盖率时,为与前期口径保持一致,本行将上述信贷资产以债权的本金余额计入统计口径。并适用于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所有提及的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不良贷款余额、不良贷款率及拨备覆盖率。

(二)主要监管指标分析

1、资本充足率

本行实行积极的资本补充计划,建立长效的资本补充机制。截至2020年6月30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10.93%、11.30%、10.07%和10.42%,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10.96%、11.34%、10.10%和10.45%,资本充足率分别为12.19%、14.36%、12.96%和13.51%。报告期各期末,本行的资本充足率水平达到监管部门要求。

2、流动性比例与存贷款比例

本行实行积极的市场化政策,鼓励金融市场业务发展,主动解决流动性过剩问题。截至2020年6月30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本行流动性比例分别为67.77%、55.65%、51.66%和57.90%,均符合监管要求。存贷款比例分别为72.97%、74.06%、73.35%和70.77%,均符合监管要求。

3、不良贷款率

近年来,本行根据国家政策和市场变化,适时调整贷款投放策略;不断优化行业、地区及客户准入标准,实施严格的贷前调查;加大贷后检查力度,持续关注客户经营动态和资金周转情况;不断加大不良贷款的清收处置力度。以上措施有效提升本行风险管理水平。截至2020年6月30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本行按照信贷资产五级分类口径计算的不良贷款率分别为1.47%、1.53%、1.68%和1.43%,符合监管要求。

4、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和最大十家客户贷款集中度

截至2020年6月30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本行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分别为2.05%、2.36%、2.98%和3.21%;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分别为5.26%、4.77%、3.02%和4.59%;最大十家客户贷款集中度分别为14.56%、13.84%、15.80%和17.27%,均符合监管要求。

五、资本性支出

本行资本性支出包括在报告期内购入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所发生的支出总额。2020年1-6月、2019年、2018年和2017年,本行资本性支出承诺分别为0.87亿元、0.40亿元、1.45亿元和2.11亿元。

六、报告期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企业会计准则—新金融工具准则

2017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行自2019年1月1日开始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日执行新准则与现行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2019年年初未分配利润或其他综合收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主要的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企业需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权益工具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及财务报表列报方式后的披露影响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 | 会计政策变更前2018年末余额 | 会计政策变更 | | 会计政策变更后2019年初余额 |
|---|---|---|---|---|
| | | 财务报表格式变更影响 | 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 | |
| 存放同业款项 | 5,970,299 | 27,925 | -266 | 5,997,958 |
| 拆出资金 | 5,414,611 | 86,380 | -9,188 | 5,491,80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2,789,332 | 6,048 | -65,050 | 12,730,331 |
| 发放贷款及垫款 | 137,227,992 | 290,205 | 25,695 | 137,543,892 |
| 金融投资: | |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4,233,011 | 76,512 | -4,309,523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40,612,685 | 40,612,685 |
| 债权投资 | - | - | 49,127,357 | 49,127,357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 8,019,667 | 8,019,667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50,000 | 50,000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49,917,165 | 478,325 | -50,395,490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14,709,582 | 331,424 | -15,041,006 | - |
| 应收款项类投资 | 28,301,728 | 138,080 | -28,439,809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954,208 | - | 177,467 | 1,131,675 |
| 其他资产 | 2,497,574 | -1,434,901 | - | 1,062,673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14,687,101 | 160,890 | - | 14,847,991 |
| 拆入资金 | 16,917,378 | 194,495 | - | 17,111,873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203,918 | - | -203,918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203,918 | 203,918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 12,308,447 | 16,229 | - | 12,324,675 |
| 吸收存款 | 192,675,175 | 4,401,129 | - | 197,076,304 |
| 应付债券 | 38,520,609 | 171,412 | - | 38,692,021 |
| 预计负债 | - | - | 284,941 | 284,941 |
| 其他负债 | 7,035,032 | -4,944,154 | - | 2,090,879 |

2、财务报表列报方式变更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号)要求,本行将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归入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中,不再单独列示"应收利息"项目或"应付利息"项目。"应收利息"科目和"应付利息"科目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或应支付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或尚未支付的利息,并入"其他资产"及"其他负债"项目中列示。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股东权益无影响。

3、企业会计准则—新收入准则

本行采用了财政部于2017年7月发布的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该准则的首次执行日为2020年1月1日,该准则的执行对本行的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4、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2020年颁布了《关于印发〈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20]10号),对于与承租人和出租人就现有租赁合同达成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2021年6月30日之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的减让、减让后的租赁对价较减让前减少或与之基本相等、且租赁合同的其他条款和条件无重大变化的,允许采用上述通知中的简化方法进行处理。该通知对本集团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无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七、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一)表外项目

单位:千元

| 项目 | 2020年6月30日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2017年12月31日 |
|---|---|---|---|---|
| 银行承兑汇票 | 38,996,299 | 32,424,105 | 36,318,087 | 23,577,511 |
| 开出保函 | 850,890 | 802,039 | 191,690 | 403,901 |
| 开出信用证 | 915,094 | 1,074,928 | 2,718,775 | 3,545,435 |
| 信用卡额度 | 24,687,915 | 27,245,936 | 23,488,054 | 17,261,600 |
| 其他财务担保 | 779,214 | 1,108,491 | 2,130,908 | 3,549,800 |
| 合计 | 66,229,412 | 62,655,500 | 64,847,515 | 48,338,247 |
|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 66,229,412 | 62,655,500 | 64,847,515 | 48,338,247 |

本行的表外承诺业务指本行接受客户的委托对第三方承担责任,或在未来某一日期按照事先约定的条件向客户提供约定信用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汇票、担保(保函)、信用证、未使用的信用卡授信额度等。截至2020年6月30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本行表外承诺业务余额分别为662.29亿元、626.56亿元、648.48亿元和483.38亿元,呈稳步增长趋势。

(二)重大诉讼和仲裁

1、本行作为原告/申请人的诉讼、仲裁案件

截至2020年9月30日,本行作为原告的尚未了结的本金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共64笔,涉及的本金金额共计16.84亿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千元

| 序号 | 原告 | 被告 | 受理法院 | 案由 | 争议标的本金金额 | 程序阶段 | 案号 |
|---|---|---|---|---|---|---|---|
| 1 |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 苏州汇海东兴集团有限公司、苏州汇凯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苏州汇凯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苏州汇之凯投资有限公司、苏州东汇汽车有限公司、苏州嘉宝典当有限公司、苏州市沧浪区昌信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余昌、陈琦、周一芳 |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 70,000 | 一审已判决,债务人正在破产清算中 | (2017)苏05民初196号 |
| 2 |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 苏州汇海东兴集团有限公司、江苏金土木建设集团华顺工程有限公司 | 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 |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 19,464 | 一审已判决,原告已上诉 | (2018)苏0591民初10695号 |
| 3 |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中支行 | 苏州丹桂源园艺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光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刘丰林、章彦、蒋彦、张慧智、赵影芝、钱迓充、范海燕 |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 |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 46,379 | 正在执行中 | (2018)苏0506民初3609号 |
| 4 |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中支行 | 刘清旺 |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 | 保证合同纠纷 | | 正在执行中 | (2018)苏0506民初6331号 |
| 5 |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甪直支行 | 信达重工(苏州)有限公司、信裕达海洋装备(苏州)有限公司、苏州市康能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苏州市康能电力设备有限公司、袁根兴、吴福康、许雪凤、唐学珍、袁锋 |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 |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 18,901 | 一审已判决,债务人正在破产清算中 | (2018)苏0506民初6557号 |
| 6 |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甪直支行 | 信裕达海洋装备(苏州)有限公司、信达重工(苏州)有限公司、袁根兴、朱益琴、袁锋 | 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 |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 93,000 | 一审已判决,债务人正在破产清算中 | (2018)苏0591民初6978号 |
| 7 |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木渎支行 | 江苏苏源辉普化工有限公司、苏州市精诚化工有限公司、江苏仁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余根青、沈梅珍、余家立 |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 |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 17,912 | 正在执行中 | (2019)苏0506民初4700号 |
| 8 |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木渎支行 | 苏州苏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苏州欧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高金宝、严如燕、邵云龙、潘秀英 |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 |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 14,940 | 正在执行中 | (2019)苏0506民初5617号 |
| 9 |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 苏州恒龙广告营销有限公司、苏州港龙置业有限公司、陈小杰、蔡清祥、蔡爱萍、章小珠、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平江港龙房地产有限公司 |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 |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 15,000 | 正在执行中 | (2020)苏0506民初954号 |
| 10 |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 苏州港龙吴中置业有限公司 |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 |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 27,428 | 正在执行中 | (2020)苏0506民初955号 |
| 11 |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越溪支行 | 苏州群鑫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群冠(苏州)纸制品科技有限公司、顾群、王敏洁、顾爱红、徐旭东 |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 |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 20,000 | 一审已判决 | (2020)苏0506民初2858号 |
| 12 |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甪直支行 | 苏州市创新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刘根元、徐雪花、张林荣、徐小云、刘晓峰 |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 |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 17,500 | 正在执行中 | (2020)苏0506民初2795号 |
| 13 |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木渎支行 | 苏州恒强不锈钢材料有限公司、吴晨、郑梅、吴海根、李雪芳、郑影、李志华、苏州尧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 |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 31,800 | 一审已判决 | (2020)苏0506民初3610号 |
| 14 |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渭塘支行 | 苏州太平洋印务有限公司、常州市金坛大洋印刷有限公司、江苏太平洋印刷有限公司、周金洪、荆菊芳、周舟波、申剑琴、江苏亿和新材料有限公司、苏州跨洋包装有限公司 |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 |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 80,000 | 正在执行中 | (2019)苏0507民初1006号 |
| 15 |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 常州市奇俊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陈俊、秦一敏、庄振奕、常州市龙润机械有限公司 | 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 |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 22,000 | 正在执行中 | (2017)苏0412民初6788号 |
| 16 |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 常州巨力塑料集团有限公司、常州中海置业有限公司、万联上书房集团有限公司 | 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 |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 28,500 | 正在执行中 | (2018)苏0412民初2875号 |
| 17 |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 常州九洲新纪元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顾卫明 | 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 |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 10,000 | 一审已开庭 | (2019)苏0412民初7480号 |
| 18 |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 常州市崔桥卫星化工有限公司、江苏上恒电缆科技有限公司、徐燕萍、南京化工学院常州市武进水质稳定剂厂 | 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 |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 29,375 | 正在执行中 | (2019)苏0412民初1854号 |
| 19 |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 常州市亿万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常州永腾机械有限公司、吴叶萍 | 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 |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 20,000 | 一审已立案 | (2019)苏0412民初8118号 |
| 20 |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 常州大吉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常州市茂兴五金有限公司、常州嘉普特商贸有限公司、常州大如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吴叶萍、吴丽萍 | 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 |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 42,000 | 一审已立案 | (2019)苏0412民初8114号 |
| 21 |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 常州市宝意利摩托车销售有限公司、常州市永腾机械有限公司、常州市腾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吴叶萍 | 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 |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 26,200 | 一审已立案 | (2019)苏0412民初8119号 |
| 22 |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 常州格莱德商贸有限公司、常州舒俊特商贸有限公司、常州市茂兴五金有限公司保证、吴叶萍 | 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 |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 12,100 | 一审已立案 | (2019)苏0412民初8110号 |
| 23 |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 常州市腾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常州舒俊特商贸有限公司、常州市茂兴五金有限公司、吴叶萍 | 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 |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 15,000 | 一审已立案 | (2019)苏0412民初8111号 |
| 24 |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 常州瑞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润东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武房集团有限公司、杨鹏、曹维静 | 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 20,000 | 一审已立案 | (2019)苏04民初349号 |
| 25 |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 常州华夏苗木科技园有限公司、夏溪花木市场控股有限公司、蒋益明、许雪峰、霍英姿 | 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 |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 25,000 | 正在执行中 | (2020)苏0412民初223号 |
| 26 |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 江苏金阳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杨小军、张桂花 | 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 |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 20,000 | 正在执行中 | (2020)苏0412民初1425号 |
| 27 |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 常州绿屿木屋村生态休闲有限公司、常州华夏苗木科技园有限公司、高国俊、苏亚丽 | 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 |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 10,000 | 一审已立案 | (2020)苏0412民初2773号 |
| 28 |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 江苏富隆奇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常州华夏苗木科技园有限公司、蒋立、刘娟 | 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 |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 28,000 | 一审已立案 | (2020)苏0412民初2772号 |
| 29 |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 中讯万邦通讯科技有限公司、李铮 | 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 |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 20,000 | 一审已调解 | (2020)苏0412民初2828号 |
| 30 |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 江苏中道园林建设有限公司、夏溪花木市场控股有限公司、蒋新明、苑素贞 | 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 |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 30,000 | 一审已立案 | (2020)苏0412民初3513号 |
| 31 |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 江苏广贸建设有限公司、江苏中道园林建设有限公司、黄锁中、张小殿 | 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 |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 10,000 | 一审已立案 | (2020)苏0412民初3512号 |
| 32 |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 | 苏州华维电网工程有限公司、中核苏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华诣环球贸易有限公司、德赛电气(苏州)有限公司、江苏朗格电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李敬锋、李颖、苏州长征电气有限公司、苏州朗格电气有限公司 | 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 |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 93,480 | 正在执行中 | (2019)苏0591民初13447号 |
| 33 |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 | 苏州朗格电气有限公司、李敬锋、李颖、江苏朗格电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中核苏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华诣环球贸易有限公司、德赛电气(苏州)有限公司、苏州长征电气有限公司 | 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 |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 92,800 | 正在执行中 | (2019)苏0591民初13285号 |
| 34 |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涟水支行 | 江苏苏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涟水县人民法院 |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 15,000 | 一审已判决,债务人正在破产重整中 | (2018)苏0826民初3132号 |
| 35 |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涟水支行 | 陈奎、陈飞飞、陈华云、李云、涟水县生活用品有限公司 | 涟水县人民法院 |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 | 一审已判决 | (2019)苏0826民初7845号 |
| 36 |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 | 江苏贝林科工贸有限公司、杨永生、孙春林 | 淮安市清江浦区人民法院 |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 35,500 | 一审已判决,债务人正在破产清算中 | (2019)苏0812民初537号 |
| 37 |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 | 中海华邦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江苏海德石化集团有限公司、淮安淮阴华尔润红星盐矿有限公司、南京拔萃时石化实业有限公司、江苏中海华邦化工销售有限公司、黄帮义、江陈波 | 淮安市清江浦区人民法院 |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 21,000 | 一审已判决 | (2020)苏0812民初779号 |
| 38 |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榆支行 | 连云港宏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连云港鼎力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杜建国、林水波、吴慧芳 | 连云港市赣榆区人民法院 |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 10,000 | 一审已调解,债务人正在破产清算中 | (2017)苏0707民初4391号 |
| 39 |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榆支行 | 连云港皮皮小儿用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连云港奥普饲料科技有限公司、张华、张再举、王克强 | 连云港市赣榆区人民法院 |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 14,699 | 正在执行中 | (2019)苏0707民初1508号 |
| 40 |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 南京太平购物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南京设备安装有限公司、金盛置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王华 | 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 |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 24,974 | 正在执行中 | (2018)第0102民初8208号 |
| 41 |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 南京山西路百货大楼有限责任公司、金盛置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王华 | 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 |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 40,000 | 正在执行中 | (2018)第0102民初8209号 |
| 42 |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 中国华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朱海进、葛玉兰 | 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 | 保证合同纠纷 | 17,800 | 一审已立案 | (2020)苏0602民初1726号 |
| 43 |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 | 常熟市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王顺臣、陈来权 | 常熟市人民法院 |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 19,000 | 正在执行中 | (2019)苏0581民初9925号 |
| 44 |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 | 中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天润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忠林、郭娟梅、高峰、太仓市鹿艺布料定型有限公司 | 太仓市人民法院 |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 11,243 | 一审已判决 | (2020)苏0585民初3304号 |
| 45 |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 张家港市新港星科技有限公司、张家港市贝科新材料有限公司、徐婉琴、徐文龙、徐文云、张雪君 | 张家港市人民法院 |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 29,972 | 一审已判决,债务人正在破产重组中 | (2019)苏0582民初1949号 |
| 46 |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 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张家港市人民法院 |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 48,500 | 正在执行中 | (2019)苏0582民初2082号 |
| 47 |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 江苏万富安机械有限公司、张家港万富安化工设备铸件装备有限公司、张家港市九州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张家港市良工阀门厂、张明良、钱妙琴、张曼君、张晏铭 | 张家港市人民法院 |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 14,874 | 一审已判决,债务人正在破产清算中 | (2015)张商初字00446号 |
| 48 |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 张家港市西林贸易有限公司、张家港市方圆投资有限公司、姜耀中、曹静 | 张家港市人民法院 |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 19,320 | 正在执行中 | (2015)张商初字第01639号 |
| 49 |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 张家港市荣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陆惠勇、谢秋萍、张家港市更好制衣有限公司、田宏伟、陈英 | 张家港市人民法院 |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 10,900 | 正在执行中 | (2016)苏0582民初7693号 |
| 50 |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 张家港市锦华炼钢辅料有限公司、盛春华、申冬红、张家港保税区三才贸易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苏景利源贸易有限公司、秦丽芹、吴正中 | 张家港市人民法院 |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 19,953 | 一审已判决,债务人正在破产清算中 | (2015)张商初字第01548号 |
| 51 |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 张家港保税区苏景利源贸易有限公司、张家港市锦华炼钢辅料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三才贸易有限公司、盛春华、秦丽芹、吴正中 | 张家港市人民法院 |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 10,000 | 一审已判决,债务人正在破产清算中 | (2015)张商初第01549号 |
| 52 |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 张家港市远大纺织有限公司、张家港市中达针织服饰制造有限公司、吴惠东、钱琼娟 | 张家港市人民法院 |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 22,000 | 一审已判决 | (2020)苏0582民初326号 |
| 53 |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 江苏大润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倪桂华、侯明武、任钰、侯剑、姚鹤平、侯强 | 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法院 |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 19,900 | 一审已判决 | (2019)苏1202民初2827号 |
| 54 |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苏宿工业园区支行 | 宿迁聚力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石岩、赵国艳、吴宜艳、石磊、徐明、倪秀玲 | 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 |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 12,000 | 正在执行中 | (2019)苏13民终3888号 |
| 55 |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 江苏德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陈纺、李盛、宿迁鱼化龙置业有限公司 | 宿迁市宿城区人民法院 |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 20,000 | 正在执行中 | (2015)宿城商初字第00858号 |
| 56 |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台支行 | 江苏汇利镀锌钢管有限公司、江苏汇利置业有限公司、许建祥、薛扣红 | 江苏省东台人民法院 |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 37,200 | 正在执行中 | (2018)苏0981民初2715号 |
| 57 |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 吴江万宝铜带有限公司、江苏万宝铜业集团有限公司、江苏万宝房地产有限公司、绩溪县万全铜业有限公司、涟水县宝怡铜业有限公司、倪智勇、丁荣芳、倪如宝、李彩英、倪芳芳、倪博文 |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 |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 28,000 | 一审已判决 | (2020)苏0509民初4550号 |
| 58 |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狮山路支行 | 苏州新区苏杭物资有限公司、苏州爱玛斯物资贸易有限公司、苏州长河物资有限公司、苏州万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沈水凤、沈水龙 | 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 |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 19,200 | 一审已立案 | (2020)苏0505民初4122号 |
| 59 |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 南京市安略能源设备有限公司、江苏安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杨涛、姜睿 |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 25,000 | 一审已立案 | (2020)苏01民初2884号 |
| 60 |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 江苏安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杨涛、姜睿 |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 32,000 | 一审已立案 | (2020)苏01民初2722号 |
| 61 |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 南京智圣腾建材贸易有限公司、镇江诚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汤政、吴俊、陆正宏 | 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 |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 17,100 | 一审已立案 | (2020)苏0102民初8087号 |
| 62 |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 南京智圣腾建材贸易有限公司、汤政、吴俊、陆正宏 | 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 |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 22,000 | 一审已立案 | (2020)苏0102民初8083号 |
| 63 |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 | 常熟市瑞益进出口有限公司、常熟市瑞益纺织装饰品有限公司、常熟市和弘服饰有限公司、王益新、沈静、蒋雪忠、王丽娟 | 常熟市人民法院 |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 25,089 | 一审已判决 | (2020)苏0581民初9267号 |
| 64 |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 江苏新源送变电工程安装有限公司、南通拓源电力器材有限公司、顾美琴、戴军荣、戴金鑫、陈琳 | 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 |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 14,600 | 一审已调解 | (2020)苏0602民初4319号 |

上述案件均属本行从事银行业务所引起的借款合同纠纷,涉及标的金额合计约16.84亿元,约占截至2020年9月30日本行总资产的0.44%,约占截至2020年9月30日本行净资产的5.50%,占比不大,且本行已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不会对本行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截至2020年9月30日,本行不存在作为申请人且单笔争议标的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信贷类仲裁案件。

2、本行作为被告或者被申请人或者第三人的案件

截至2020年9月30日,本行不存在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或者第三人的涉诉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和仲裁案件。

(三)行政处罚情况

2017年1月1日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本行被境内监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共计23笔,涉及罚款金额共计820.8万元。其中,中国银监会/中国银保监会派出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共计12笔,罚款金额共计605万元;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共计10笔,罚款金额共计175.8万元;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共计1笔,罚款金额共计4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处罚机关 | 处罚时间 | 处罚决定 | 整改措施 | 处罚涉及的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分析 |
|---|---|---|---|---|---|
| 1 | 中国银监会淮安监管分局 | 2017.02.20 | 本行淮安支行因未审慎监督流动资金贷款的使用情况,被中国银监会淮安监管分局处以罚款200,000元。 | 对违规行为进行了全行通报,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了处罚;同时,对全行员工加强业务与合规培训,加强业务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银行业金融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其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的;……"。<br>根据上述规定,该笔行政处罚所涉罚款金额属于法律规定的最低罚款金额,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
| 2 | 中国人民银行宿迁市中心支行 | 2017.06.22 | 本行控股子公司泗阳东吴村镇银行因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被中国人民银行宿迁市中心支行处以罚款80,000元。 | 修订、完善反洗钱内控制度;对相关系统进行优化,完善补充客户信息;加强制度学习,提升业务素养;加强检查监督与宣传培训。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第三十二条,"金融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设区的市一级以上派出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的;……"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br>根据上述规定,该笔行政处罚所涉罚款金额未达到"情节严重"情形的最低罚款金额,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
| 3 | 中国人民银行宿迁市中心支行 | 2017.07.26 | 本行控股子公司泗洪东吴村镇银行因账户开立信息未向人民银行备案,被中国人民银行宿迁市中心支行处以罚款15,000元。 | 已补报备;加强业务辅导培训,提升业务素质;健全制度,加强同业账户管理。 | 《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第六十七条,"银行在银行结算账户的使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六)超过期限或未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账户开立,变更,撤销等资料。银行有上述所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该银行直接负责的高级管理人员、其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直接责任人员按规定给予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中国人民银行有权停止对其开立基本存款账户的核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根据上述规定,该笔行政处罚所涉罚款金额较小,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
| 4 | 中国人民银行宿迁市中心支行 | 2017.07.26 | 本行控股子公司宿豫东吴村镇银行因账户开立信息未向人民银行备案,被中国人民银行宿迁市中心支行处以罚款15,000元。 | 已更新证件并补报备;规范业务流程,建立健全同业务治理体系;加强内部自查,提高从业人员业务素质。 | |
| 5 | 中国银监会泰州监管分局 | 2017.09.08 | 本行泰州分行因违反审慎经营规则,被中国银监会泰州监管分局处以罚款20万元。 | 认真分析经营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部署开展合规教育月活动,提升全行员工合规经营意识;全面部署整改、问责工作;完善内控制度,优化绩效考核指标;加强贷款基础管理;对责任人员进行问责。 |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银行业金融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其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的;……"。<br>根据上述规定,该笔行政处罚所涉罚款金额属于法律规定的最低罚款金额,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
| 6 | 中国人民银行南通市中心支行 | 2018.01.17 | 本行南通分行因开立或撤销账户未在规定的时限内报备,被中国人民银行南通市中心支行给予警告并处罚款5,000元;本行南通分行因对贴现票据真实性贸易背景审核不严,被中国人民银行南通市中心支行给予警告并处罚款100,000元。 | 加强对单位结算账户的开户审核和报备工作;完善内控制度,加强业务培训;对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 | 《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第六十七条,"银行在银行结算账户的使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六)超过期限未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账户开立、变更、撤销等资料。银行有上述所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以及《金融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十四条,"金融机构对违反票据法规定的票据,不得承兑、贴现、付款或者保证。金融机构对违反票据法规定的票据,予以承兑、贴现、付款或者保证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br>根据上述规定,本行南通分行因违反《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第六十七条而所受罚款金额属于法律规定的最低罚款金额,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本行南通分行因违反《金融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十四条而所受罚款金额属于法律规定的较低罚款金额,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据此,该笔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
| 7 | 中国人民银行连云港市中心支行 | 2018.02.05 | 本行赣榆支行因贴现业务贸易背景真实性存在瑕疵,被中国人民银行连云港市中心支行给予警告并处罚款90,000元;本行赣榆支行因银行结算账户备案不符合规定,被中国人民银行连云港市中心支行给予警告并处罚款8,000元。 | 已补报备;完善系统;加强业务培训,提高合规意识;加强监督检查,对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 | 《金融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十四条,"金融机构对违反票据法规定的票据,不得承兑、贴现、付款或者保证。金融机构对违反票据法规定的票据,予以承兑、贴现、付款或者保证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以及《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第六十七条,"银行在银行结算账户的使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六)超过期限未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账户开立、变更、撤销等资料。银行有上述所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br>根据上述规定,本行赣榆支行因违反《金融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十四条而所受罚款金额属于法律规定的较低罚款金额,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本行赣榆支行因违反《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第六十七条而所受罚款金额属于法律规定的较低罚款金额,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据此,该笔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
| 8 | 中国人民银行苏州市中心支行 | 2018.03.19 | 本行因若干个人银行结算账户数据未向人民银行结算账户管理系统报备,被中国人民银行苏州市中心支行处以罚款5,000元。 | 已补报备;完善系统,补充客户信息;进一步完善业务流程。 | 《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第六十七条,"银行在银行结算账户的使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六)超过期限或未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账户开立、变更、撤销等资料。银行有上述所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该银行直接负责的高级管理人员、其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直接责任人员按规定给予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中国人民银行有权停止对其开立基本存款账户的核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根据上述规定,该笔行政处罚所涉罚款金额属于法律规定的最低罚款金额,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
| 9 | 中国银监会宿迁监管分局 | 2018.09.26 | 本行宿迁洋河支行因在授信管理、员工行为管理中未履行应尽的管理职责,被中国银监会宿迁监管分局处以罚款45万元。 | 事件发生后,按照"从重从严、上追两级"的原则,对涉及的贷款经办和管理人员实施严肃问责,共有15名相关责任人受到了纪律处分和经济处罚,合计经济处罚41.6万元;同时,针对案件反映出的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员工道德风险问题,认真组织开展风险处置与问题整改,及时处置负面舆情,防范声誉风险。 |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银行业金融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其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的;……"。<br>根据上述规定,该笔行政处罚所涉罚款金额较小,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
| 10 | 中国银监会苏州银监分局 | 2018.11.20 | 本行因不良资产非洁净出表,被中国银监会苏州监管分局处以罚款40万元。 | 已纠正相关行为;对相关资产开展清收处置工作;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问责。 | |
| 11 | 中国人民银行泰州市中心支行 | 2018.12.14 | 本行泰州分行因存量个人银行结算账户信息备案错误,被中国人民银行泰州市中心支行给予警告并处罚款30,000元;本行泰州分行因个别个人银行结算账户销户未备案,被中国人民银行泰州市中心支行处以罚款5,000元;本行泰州分行因代理国库业务会计核算科目、账户属性有误,被中国人民银行泰州市中心支行处以罚款5,000元。 | 已补备案,更正会计核算科目和账户属性;完善系统和业务流程。 | 《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第六十七条,"银行在银行结算账户的使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六)超过期限或未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账户开立、变更、撤销等资料。银行有上述所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以及《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国库业务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国库经收处不按规定设置'待结算财政款项'科目核算其经收税款的,视情节轻重,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br>根据上述规定,本行因违反《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第六十七条第六款而所受罚款金额较小,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本行因违反《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国库业务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而所受罚款金额较小;据此,该笔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
| 12 | 国家外汇管理局淮安市中心支局 | 2019.10.16 | 本行淮安分行因办理经常项目资金收付时未对交易单证的真实性及其与外汇收支的一致性进行合理审查,被国家外汇管理局淮安市中心支局处以罚款40万元。 | 已对相关人员进行问责;加强企业尽职调查和贷后管理;组织培训学习,加强自查自纠。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金融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停止经营相关业务:(一)办理经常项目资金收付,未对交易单证的真实性及其与外汇收支的一致性进行合理审查的;……"。<br>根据上述规定,该笔行政处罚所涉罚款金额较小,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
| 13 | 中国银保监会淮安监管分局 | 2019.11.27 | 本行淮安分行因贷款业务经营不审慎,授信条件落实不到位,被中国银保监会淮安监管分局处以罚款40万元;本行淮安分行因票据业务经营不审慎,办理贸易背景不真实的票据承兑和贴现业务,被中国银保监会淮安监管分局处以罚款40万元。 | 已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问责;制定整改方案,完善内控制度体系;强化信贷管理力度,切实做好贷款"三查";加强合规知识培训;创新监督检查模式。 |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银行业金融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其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的;……"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br>根据上述规定,该笔行政处罚所涉罚款金额较小,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
| 14 |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 | 2019.11.28 | 本行常州分行因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被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处以罚款72万元;本行常州分行因未按照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被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处以罚款24万元。 | 落实整改,并对相关责任人员严肃问责。加强反洗钱相关内控制度的学习和培训,优化反洗钱系统设置,组织检查,强化反洗钱执行力度。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第三十二条,"金融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设区的市一级以上派出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的;……(三)未按照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的;……"。<br>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已于2020年10月26日出具《证明》,书面确认"相关行政处罚作出时,已经考虑到违规事项的情节、后果等因素,在相关处罚决定书中列明的违规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该笔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违规行为已经有权机关证明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 15 | 中国银保监会苏州监管分局 | 2019.12.03 | 本行控股子公司苏州金融租赁因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人薪酬决定过程且绩效薪酬延期支付不符合规定,被中国银保监会苏州监管分局处以罚款45万元。 | 持续优化绩效考核和薪酬支付,严格执行高管人员薪酬延期支付要求,规范绩效考核及薪酬分配决策流程,已完成整改,并对责任人员问责。 |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银行业金融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其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的;……"。<br>根据上述规定,该笔行政处罚所涉罚款金额较小,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
| 16 | 中国银保监会常州监管分局 | 2019.12.30 | 本行常州分行因贷款"三查"不尽职被中国银保监会常州监管分局处以罚款40万元。 | 落实整改,并对相关责任人员严肃问责;加强贷款"三查",加强人员培训,强化自查自纠。 | |
| 17 | 中国银保监会常州监管分局 | 2019.12.30 | 本行常州分行因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背景审核不严,被中国银保监会常州监管分局处以罚款25万元;本行常州分行因贷款"三查"不到位,贷款资金被挪用,被中国银保监会常州监管分局处以罚款35万元。 | 落实整改,并对相关责任人员严肃问责;加强贷款"三查",严格监管资金用途,强化贷后管理;加强人员培训,强化自查自纠。 | |
| 18 | 中国银保监会苏州监管分局 | 2019.12.31 | 本行因房地产开发贷款发放不审慎,被中国银保监会苏州监管分局处以被罚款50万元;本行因个人信贷资金用途管理不到位,被中国银保监会苏州监管分局处以罚款50万元;本行因同业业务交易对手管理不到位,被中国银保监会苏州监管分局处以罚款50万。 | 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并对相关责任人员严肃问责;梳理完善相关业务制度;强化贷款"三查",强化放款用途审核,加强贷款资金流向的日常系统监测,强化贷后管理;规范同业授信,建立完善同业业务对手名单制管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银行业金融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其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的;……"。<br>江苏银保监局已于2020年9月27日出具《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关于苏州银行监管意见书的函》(苏银保监函[2020]132号),书面确认本行"在监管职责范围内,2017年至今我局未发现影响该行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重大违法行为"。该笔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违规行为已经有权机关证明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 19 | 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 | 2020.06.17 | 本行宿迁分行因提供与实际情况不符的统计报表被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处以罚款200,000元;<br>本行宿迁分行因未按规定识别客户身份被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处以罚款200,000元;<br>本行宿迁分行因未按规定向人民银行报送核准类账户开立资料被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10,000元。 | 明确落实整改责任,制定分类整改措施,严格进行责任追究,组织培训学习。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七十七条第(二)项,"商业银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中国人民银行责令改正,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中国人民银行可以建议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其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报表和统计报表的"。<br>根据上述规定,该笔行政处罚所涉罚款金额较小,不属于法律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该笔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br>《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第三十二条,"金融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设区的市一级以上派出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的;……"。<br>尽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已于2020年10月26日出具《证明》,书面确认"相关行政处罚作出时,已经考虑到违规事项的情节、后果等因素,在相关处罚决定书中列明的违规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因此,该笔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违规行为已经有权机关证明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br>《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第六十七条第(六)项,"银行在银行结算账户的使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六)超过期限或未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账户开立、变更、撤销等资料。银行有上述所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该银行直接负责的高级管理人员、其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直接责任人员按规定给予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中国人民银行有权停止对其开立基本存款账户的核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根据上述规定,该笔行政处罚所涉罚款金额较小,不属于法律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该笔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 20 | 中国人民银行宿迁市中心支行 | 2020.07.21 | 本行控股子公司江苏宿豫东吴村镇银行因未对客户基本信息尽审核义务被中国人民银行宿迁市中心支行处以罚款30,000元。 | 已对相关责任人严肃问责;加强培训与检查。 | 《电子商业汇票业务管理办法》第八十条,"电子商业汇票相关各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影响电子商业汇票业务处理或造成其他票据当事人资金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中国人民银行有权视情节轻重对其处以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二)接入机构为客户提供电子商业汇票业务服务,未对客户基本信息尽审核义务的;……"。<br>根据上述规定,该笔行政处罚所涉罚款金额较小,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
| 21 | 中国银保监会南通监管分局 | 2020.9.23 | 本行南通分行因票据业务贸易背景真实性存在瑕疵,违反审慎经营规则,被中国银保监会南通监管分局处以罚款30万元。 | 开展全面自查,落实责任人和责任单位,制定整改措施,加强业务合规性培训。 |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银行业金融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其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的;……"。<br>根据上述规定,该笔行政处罚所涉罚款金额较小,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
| 22 | 中国银保监会宿迁监管分局 | 2020.12.28 | 本行控股子公司江苏沭阳东吴村镇银行因违规向股东关联方发放贷款,被中国银保监会宿迁监管分局处以人民币250,000元罚款。 | 完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方名单进行完善,加强关联交易的自查管理,开发上线"关联交易系统"。重点将关联交易管理的监管要求和日常管理提示固化到系统,加强关联交易的自查管理,强化员工培训与教育。 | |
| 23 | 中国银保监会苏州监管分局 | 2020.12.31 | 本行因差异化住房信贷政策执行不到位,被中国银保监会苏州监管分局处以罚款250,000元;本行因个人经营性贷款资金用途管控不到位,被中国银保监会苏州监管分局处以罚款250,000元。 | 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对相关责任人员严肃问责。加强政策学习,严格执行政府宏观调控政策和监管要求,严格落实首付款比例要求。加强贷款"三查",严格管控资金用途,强化贷后管理,加强业务培训。 | |

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4的相关要求,"被处以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1)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金额较小;(2)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3)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除外"。

1、中国银监会/中国银保监会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中国银监会行政处罚办法》(已因《中国银保监会行政处罚办法》的施行于2020年8月1日废止)第六十七条的规定,"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拟作出以下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在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中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一)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和其他单位作出较大数额的罚款。包括:银监会作出的500万元以上罚款;银监局作出的100万元以上罚款;银监分局作出的50万元以上罚款;……"。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国银监会行政处罚办法》第九十四条,"本办法所称"以上"、"以下"、"内"皆包括本数或者本级"。根据《中国银保监会行政处罚办法》(2020年修订,自2020年8月1日实施)第六十条的规定,"较大数额的罚款是指:(一)银保监会对实施银行业违法行为的单位作出的五百万元以上(不含本数,下同)罚款……;(二)银保监局对实施银行业违法行为的单位作出的三百万元以上罚款……;(三)银保监分局对实施银行业违法行为的单位作出的一百万元以上罚款……本条第一款所称没收较大数额的违法所得是指银保监会作出的没收五百万元以上违法所得,银保监局作出的没收一百万元以上违法所得,银保监分局作出的没收五十万元以上违法所得"。

自2017年1月1日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之日,本行受到的12笔中国银监会/中国银保监会派出机构行政处罚均由银监分局作出。其中,单项违法违规行为所涉罚款金额达到或超过50万元的行政处罚共计1笔,为:本行因房地产开发贷款发放不审慎、个人信贷资金用途管理不到位和同业业务交易对手管理不到位被中国银保监会苏州监管分局分别处以罚款50万元。江苏银保监局已于2020年9月27日出具《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关于苏州银行监管意见书的函》(苏银保监函[2020]132号),书面确认"在监管职责范围内,2017年至今我局未发现影响该行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重大违法行为"。据此,本行该笔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违规行为已经有权机关证明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除上述1笔行政处罚外,其余11笔行政处罚所涉单项违法违规行为对应的罚款金额均介于20万元至45万元之间,且不存在根据相关处罚依据属于法律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

2、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行政处罚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一)对重大行政处罚作出决定。重大行政处罚包括下列各项:1、较大数额的罚款。包括: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决定的300万元以上(含300万元)人民币罚款;中国人民银行分行、营业管理部决定的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人民币罚款;金融监管办事处、中国人民银行分行营业管理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心支行决定的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人民币罚款;中国人民银行支行决定的10万元以上(含10万元)人民币罚款。2、责令停业整顿。3、吊销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4、对其他情况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对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外的其他行政处罚决定,进行监督检查"。

自2017年1月1日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之日,本行受到的10笔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行政处罚中,1笔由中国人民银行分行作出,9笔由中国人民银行中心支行作出。其中,单项违法违规行为所涉罚款金额达到或超过50万元或者虽未到达50万元但根据相关处罚依据属于法律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的行政处罚共计2笔,分别为:(1)本行常州分行因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和未按照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被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处以罚款72万元和24万元;(2)本行宿迁分行因未按规定识别客户身份被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处以罚款20万元。

对于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及其分支机构对于本行及分支机构(不含控股子公司)作出的6笔处罚(包括上述2笔单项违法违规行为所涉罚款金额达到或超过50万元或者虽未到达50万元但根据相关处罚依据属于法律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的行政处罚),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已于2020年10月26日出具《证明》,书面确认"2017年1月1日至今,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及分支机构依法对苏州银行执行人民银行监管要求的情况进行检查,并依法作出6笔行政处罚。相关行政处罚作出时,已经考虑到违规事项的情节、后果等因素,在相关处罚决定书中列明的违规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据此,本行该等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违规行为已经有权机关证明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对于剩余4笔处罚,其中3笔由中国人民银行宿迁市中心支行对本行控股子公司泗阳东吴村镇银行、泗洪东吴村镇银行和宿豫东吴村镇银行作出的处罚,作出处罚机构已于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在会审核期间,逐笔出具说明函,证明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最后1笔由中国人民银行宿迁市中心支行对本行控股子公司宿豫东吴村镇银行作出的1笔金额为3万元的行政处罚,根据相关法规,所涉罚款金额较小,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3、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机构行政处罚

自2017年1月1日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之日,本行受到的1笔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机构行政处罚由国家外汇管理局淮安市中心支局作出,该笔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为40万元,根据相关处罚依据不属于法律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据此,该笔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自2017年1月1日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之日,本行受到的23笔行政处罚所涉单项违法违规行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有关机关的书面确认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行上述23笔行政处罚均不涉及停业整顿、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营业执照等情形,该等行政处罚涉及的罚款均已缴清,且受处罚主体已经或正在积极配合相关监管部门对其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整改。该等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较低,相关行政处罚未对本行的持续经营及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因此,自2017年1月1日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之日,本行受到的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此外,本行上市以来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或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四)对外担保情况

担保业务是本行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日常常规银行业务之一。本行重视该项业务的风险管理,严格执行有关操作流程和审批程序,对外担保业务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行除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金融担保业务外,没有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担保事项。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开出保函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8.51亿元。公司不存在违规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况。

(五)重大期后事项

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批准,本行于2020年8月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二级资本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45亿元,品种为1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第五年末附有前提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票面利率为4.62%。本行于2021年1月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绿色金融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品种为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3.55%。

八、银行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中国经济发展新常态特征更加明显,增速换挡、动能转换、结构优化。银行业总体发展势头良好,资产规模和盈利水平逐步提升,但随着宏观经济增长放缓、利率市场化步伐加快、互联网金融蓬勃发展、行业监管日趋严格,银行业面临的经营环境更加复杂,行业竞争不断加剧。

苏州银行坚持以小为美、以民唯美"的战略理念,立足根植实体经济,构建普惠金融,融合吴地文化,打造品质苏银的愿景,不断规范公司治理,加快业务发展,加强风险防控,提升质量效益,增强核心竞争力。致力于将苏州银行打造成为风控有效、科技引领、专业专注的新时代普惠银行。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为50.0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支持本行未来业务发展,并在可转债转股后按照相关监管要求用于补充核心一级资本。募集资金的到位和资本及时有效的补充将有利于本行进一步提升资本充足水平和盈利能力,促进本行保持长期的可持续发展,提升本行整体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 第五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及投向

(一)本次募集资金数额

2019年12月13日,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2019年12月31日,本行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

关于延长本次发行方案及授权方案有效期等相关事项的议案已经本行于2020年8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本行于2020年12月21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含5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支持本行未来各项业务健康发展,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后按照相关监管要求用于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转股后有助于本行提高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水平,从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并为本行各项业务的稳健、快速及长期可持续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在促进资产及业务规模稳步扩张的同时,提升本行整体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对本行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产生的影响主要表现在:

(一)对股权结构和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前本行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亦不会导致本行控制权发生改变。

(二)对资本充足率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转股后,将有助于本行提升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从而增强本行风险抵御能力,并为本行资产规模的稳步扩张、各项业务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充足的资本支持。

(三)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转股后,将有助于提升本行资本规模,为本行各项业务的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促进本行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有利于促进本行盈利能力提高和利润增长。

##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除本募集说明书所披露的资料外,本行将下列文件作为备查文件,供投资者查阅。有关备查文件目录如下:

(一)本行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二)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

(三)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四)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五)注册会计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专项报告;

(六)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和查阅时间

自本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9:30-11:30,13:30-16:30,投资者可至本行、保荐机构住所查阅相关备查文件。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7日